

武义大雅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休闲椅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1综字05001号】

建设单位：武义大雅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建设单位：武义大雅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汤泽平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小莉

建设单位：武义大雅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汤泽平

法人代表：赵小莉

邮编：321200

邮编：321200

地址：武义县经济开发区黄龙工业功能区群山
山路8号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
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3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9 -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2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4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8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20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22 -

附件：环评批复、监测日工况、排污许可证、危废协议、危废仓库照片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武义大雅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休闲椅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武义大雅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武义县经济开发区黄龙工业功能区黄龙一路 1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休闲椅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套休闲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套休闲椅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批复文号	金环建武 [2020]110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11月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批复时间	2020年10月13日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1年5月06日 2021年5月07日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报 告编制单位	江西曼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金华市林富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金华市林富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1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万元	比例	5.45%
实际总概算	11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0万元	比例	5.4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 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 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 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 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 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 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 15、《武义大雅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休闲椅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曼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08月）； 16、《关于武义大雅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休闲椅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环建武[2020]110号）（2020年10月13日）； 17、《武义大雅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休闲椅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1综字05001号）；
--------	---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武义大雅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09月，是一家从事休闲椅生产的企业。企业目前租用位于武义县经济开发区黄龙工业功能区群山路8号的武义县盛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房从事生产，企业目前具备了年产75万套休闲椅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2019年5月以“武义大雅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75万套休闲折叠椅生产线项目”通过了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的“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编号为：金环建武备2019035，并于2019年12月完成了自主验收。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企业在武义县经济开发区黄龙工业功能区黄龙一路17号新购工业厂房，并将企业整体搬迁至新购的厂房内；项目建成后，将原来外协的表面处理工序由企业自己生产，并新增部分产能，达产后将形成年产200万套休闲椅的生产能力。项目已在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代码：2020-330723-21-03-136442。

企业于2020年8月委托江西曼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武义大雅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休闲椅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0月13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武[2020]110号对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于2020年7月1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723079729717R001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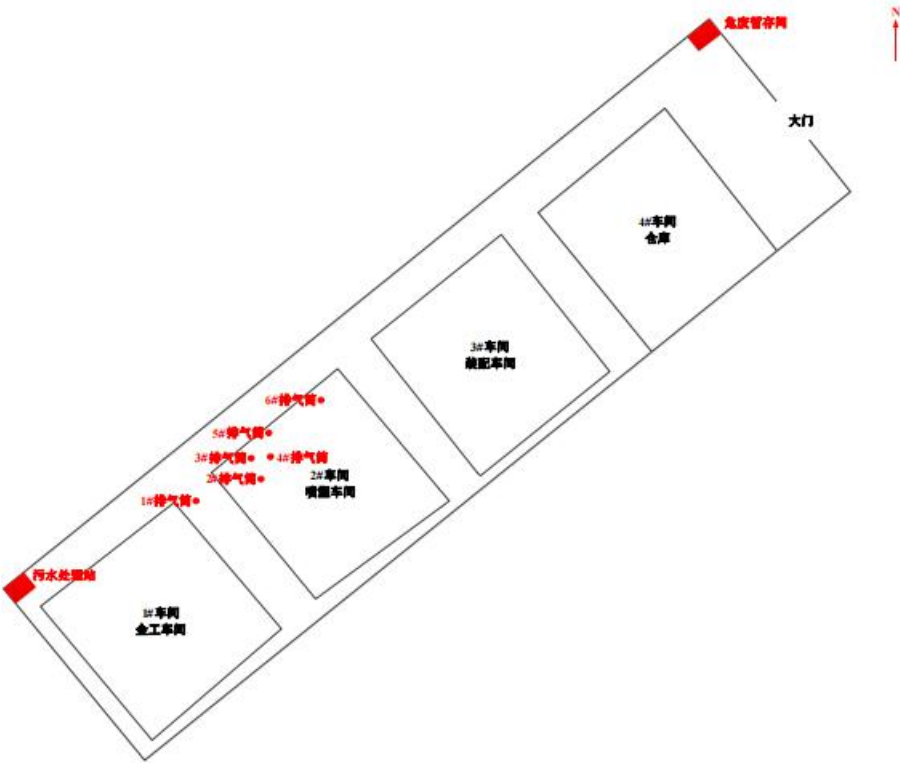
项目总定员50人，生产工人按单班白班制工作，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厂区不设食堂、宿舍。

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工，并于2021年5月投产。

受武义大雅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年5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武义县经济开发区黄龙工业功能区黄龙一路17号，项目总占地面积9744.95m²，总建筑面积4762.62m²。



厂区平面布置图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南侧120m为新建村，西侧115m为黄龙颐景，北侧125m为三板桥村。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割管机	台	4	4	0
2	弯管机	台	4	4	0
3	冲孔机	台	15	15	0
4	台钻	台	5	5	0
5	CO ₂ 保护焊机	台	5	5	0
6	铆钉机	台	60	60	0
7	液压机	台	3	3	0
8	喷塑流水线	条	1	1	0
9	表面处理流水线	条	1	1	0
10	组装流水线	条	5	5	0
11	空压机	台	3	3	0

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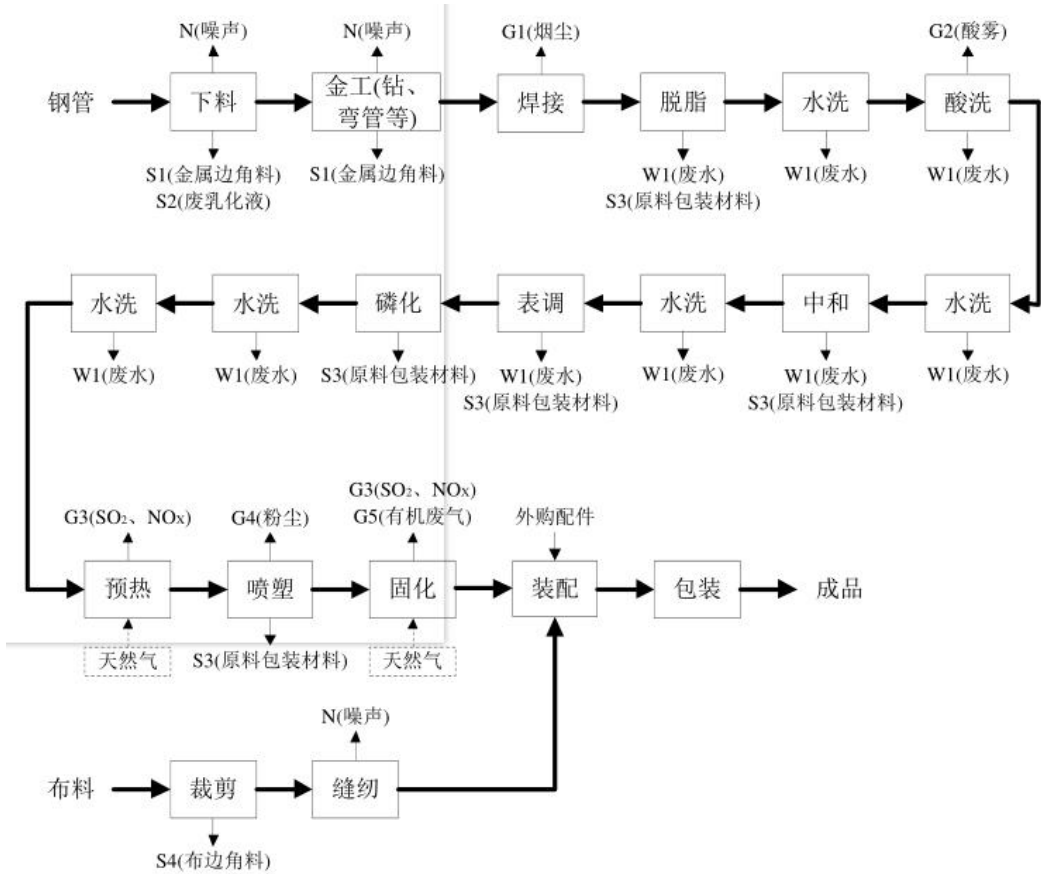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钢管	t/a	5000	4500	/
2	布料	万米/a	200	178	/
3	焊丝	t/a	0.5	0.45	/
4	乳化液	t/a	0.1	0.09	使用时与水按1:20配比
5	脱脂剂	t/a	3	2.7	/
6	盐酸	t/a	3	2.7	不设盐酸储罐
7	片碱	t/a	0.5	0.44	/
8	表调剂	t/a	1.5	1.32	主要成分为胶体磷酸钛
9	锌系磷化剂	t/a	5	4.6	主要成分为磷酸二氢盐，用于铁管表面成膜
10	塑粉	t/a	30	27	/
11	螺丝、铆钉等	万套/a	200	181	/

12	包装材料	万套/a	200	180	/
13	天然气	万m³/a	8	7.2	/
14	水	m³/a	2532	2279	/
15	电	万度/a	20	18	/

产品产能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年产量
休闲椅	年产200万套休闲椅	年产200万套休闲椅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及简述：



休闲椅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下料、金加工、焊接

通过切割机、冲床、弯管机、焊机 etc 对钢管进行精确的下料、冲孔、折弯等，再

通过焊机进行焊接。

②脱脂

项目采用浸洗法进行脱脂，以去除工件表面油污等杂物，使用碱性脱脂剂。清洗时间约 2min。脱脂槽液温度为常温，定期补充运行中损失的脱脂溶液，平均每半年更换槽液一次。

脱脂后的工件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采用浸洗的方式进行，常温清洗。

③中和

项目酸洗后设有中和工序，主要是为了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酸液，减少后续工序中表调剂和磷化剂的消耗量。项目中和采用纯碱，中和槽液温度为常温，定期补充运行中损失的槽液，平均每 2 个月更换槽液一次，中和槽槽液更换与酸洗槽同步进行。

中和后的工件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采用浸洗的方式进行，常温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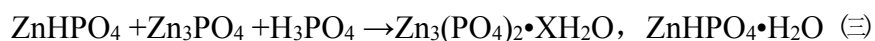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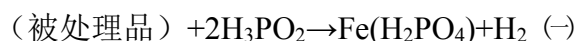
④表调

利用表面调整剂对金属表面进行调整，可以消除碱液除油对金属造成的表面状态的不均匀性，能使金属表面形成大量的极细的结晶中心，从而使磷化温度大大降低，显著加快磷化速度，生成的磷化膜薄而硬且均匀细致，作业时间约 2~3min，作业时处于常温状态。定期补充运行中损失的槽液，平均每 2 个月更换槽液一次。

⑤磷化

磷化的目的是给基体金属提供保护，在一定程度上防止金属被腐蚀；用于喷塑前打底，提高漆膜层的附着力与防腐蚀能力。项目采用浸泡处理方式进行磷化，在常温条件下进行。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采用的是锌系磷化剂，主要成分为 $\text{Zn}(\text{H}_2\text{PO}_4)_2$ ，定期补充运行中损失的槽液，槽液不更换，每 3 个月清理槽渣一次。

锌系列磷化原理：磷化采用锌系列磷化剂，在促进剂作用下，通过置换反应，消除产品表面氧化膜，生成水不溶性的磷化膜其成分为 $\text{Zn}_3(\text{PO}_4)_2 \cdot \text{XH}_2\text{O}$ ， $\text{ZnHPO}_4 \cdot \text{H}_2\text{O}$ ，反应机理如下：



被加工品先与磷化液接触，产生(-)反应，加工物表层氧化膜被溶解，同时消耗槽液中磷酸，从而引起(二)(三)式反应，反应的磷酸进一步溶解加工物表层氧化膜，生成不

溶性磷化膜。

项目锌系列磷化剂具有以下几个优点：

(1)磷化质量高、膜层细且致密、连续均匀、无挂灰的黑色~黑灰色磷化结晶，耐腐蚀性能高，磷化后可不经涂装工序，只要浸防锈油或防锈蜡即可在大气中耐蚀；

(2)稳定性好、沉渣少，使用一段时间后，只需添加本浓缩液即可，不经常排放，无异味、无有害气体产生；

(3)槽液中温磷化，稳定好，省能源。

磷化后的工件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采用浸洗的方式进行，分两道常温清洗。

⑥喷塑

工件通过流水线传送带上的挂具吊着送入喷塑室，接受涂装作业；喷塑台配套安装除尘设备，采用滤筒式喷塑粉尘回收工艺。项目喷塑采用粉末静电喷塑，利用高压静电电晕电场原理，其过程为：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然后经过加热使粉末熔融、流平、固化，即在工件表面形成均匀、平整、光滑的涂膜。没有被工件吸附的过量粉末，一部分自然沉降在喷台底部，经收集后外卖；一部分被设备自带的风机吸入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排放；另一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⑦固化

喷塑后的工件直接通过流水线传送带送入烘道内进行烘烤固化，使树脂粉末在约200℃的温度下熔融、流平、固化，在工件表面形成均匀、平整、光滑的涂膜。在烘道内采用热风循环固化，它利用空气作为载体，通过对流的方式将热量传递给工件涂层，使涂层得到固化。烘道采用燃天然气热风炉加热。

⑧装配

将铁件和外购的配件进行组装。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金属表面前处理废水）、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酸洗盐酸雾、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烟气。

酸洗盐酸雾通过酸雾吸收塔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二级粉尘回收系统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4根排气筒；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烟气收集后一并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割管机、冲孔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乳化液、片碱/表调剂包装袋、污泥、槽渣、金属边角料、塑粉包装材料、布边角料、生活垃圾。

废乳化液、片碱/表调剂包装袋、污泥、槽渣委托龙游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布边角料、塑粉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乳化液	0.42	0.31	危险固废	900-006-09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龙游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片碱/表调剂包装袋	0.05	0.04		900-041-49		
污泥	10	8.9		336-064-17		
槽渣	0.5	0.4		336-064-17		
金属边角料	100	90	一般固废	/	收集外卖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武义大雅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休闲椅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塑粉包装材料	1.5	1.35		/		
布边角料	0.1	0.09		/		
生活垃圾	9	8.1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分类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 （金属表面前处理）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一并与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纳管，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后排入武义江；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废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酸洗过程中所产生的少量盐酸雾	氯化氢	通过酸雾吸收塔清洗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塑粉尘	颗粒物	通过二级塑粉回收系统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塑粉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过设置在烘道上散热排气筒经15m高排放；	与环评一致
	烘道天然气燃烧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烘道采用直接加热的方式，烘道烟气与固化废气一起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龙游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片碱/表调剂包装袋		
		污泥		
		槽渣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收集外卖	与环评一致
		布边角料		
		塑粉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项目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但仍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建议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与环评一致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主要结论

武义大雅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休闲椅搬迁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准入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县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产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不会改变外界环境现有环境功能。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就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义大雅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休闲椅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武[2020]110号）对该项目的受理备案内容如下：

武义大雅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江西曼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武义大雅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休闲椅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县经济商务部门备案意见、不动产权证复印件、排污总量核定意见、经济开发区意见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县经济开发区黄龙工业功能区群山路8号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200万套休闲椅生产线规模。相应配套割管机、弯管机、冲孔机、CO₂保护焊机、喷塑流水线、表面处理流水线、液压机等设备共106台(个)。项目总投资1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5.45%。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产、生活废水分别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标准后,经标排口纳管入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焊接车间加强通风,酸洗废气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15m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二级塑粉回收系统处理,固化废气设置集气设施,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15m高空排放;燃气废气收集,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规定标准后15m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乳化液、片碱/表调剂包装袋、污泥、槽渣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金属边角料、塑粉包装材料、布边角料收集外卖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COD}_{\text{cr}} \leq 0.109\text{t/a}$, $\text{NH}_3\text{-N} \leq 0.011\text{t/a}$, $\text{SO}_2 \leq 0.032\text{t/a}$, $\text{NO}_x \leq 0.15\text{t/a}$, 烟粉尘 $\leq 0.347\text{t/a}$, $\text{VOC}_s \leq 0.36\text{t/a}$ 。企业应在承诺期限内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生活 污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地方标准，总锌、总铁排放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二级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标准）。																					
	参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总锌	总铁												
	标准	6~9	≤400	≤500	≤35	≤8	≤100	≤20	≤5	≤10												
验收 执行 标准	废气	酸洗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喷塑、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标准；其中颗粒物、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table><tr><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浓度（mg/m³）</td><td>排放速率（kg/h）</td><td>无组织排放监控值浓度（mg/m³）</td></tr><tr><td>氯化氢</td><td>≤100</td><td>≤0.26</td><td>≤0.20</td></tr><tr><td>颗粒物</td><td>/</td><td>/</td><td>≤1.0</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值浓度（mg/m³）	氯化氢	≤100	≤0.26	≤0.20	颗粒物	/	/	≤1.0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值浓度（mg/m³）																	
		氯化氢	≤100	≤0.26	≤0.20																	
		颗粒物	/	/	≤1.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table><tr><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浓度（mg/m³）</td><td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值浓度（mg/m³）</td></tr><tr><td>颗粒物</td><td>≤30</td><td colspan="2">/</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80</td><td colspan="2">≤4.0</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值浓度（mg/m³）		颗粒物	≤30	/		非甲烷总烃	≤80	≤4.0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值浓度（mg/m³）																		
		颗粒物	≤30	/																		
		非甲烷总烃	≤80	≤4.0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																				
		<table><tr><td>污染物名称</td><td colspan="3">排放浓度（mg/m³）</td></tr><tr><td>颗粒物</td><td colspan="3">≤30</td></tr><tr><td>二氧化硫</td><td colspan="3">≤200</td></tr><tr><td>氮氧化物</td><td colspan="3">≤300</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³）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³）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table><tr><td>污染物名称</td><td colspan="3">排放浓度（mg/m³）</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 colspan="3">≤6</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6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6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table><tr><td>类别</td><td>时段</td><td colspan="4">昼间</td></tr><tr><td>3类</td><td></td><td colspan="4">≤65</td></tr></table>					类别	时段	昼间				3类		≤65								
	类别	时段	昼间																			
3类		≤6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PHBJ-260型 便携式pH计Q0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型COD恒温加热器Q077/Q14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Q01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Q0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5电子天平Q045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TAS-990AFG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002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TAS-990AFG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Q00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 2060气相色谱仪Q15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BTPM-MWS1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明华YQ3000-C型 全自动烟气测试仪Q139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明华YQ3000-C型 全自动烟气测试仪Q139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酸式滴定管Q02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 2060气相色谱仪Q150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BTPM-MWS1恒温恒湿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Q026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型 多功能声 级计 Q149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 差 (%)	结果 判断
氨氮	3	0.92~3.29	≤10	合格	1	2.48	3.73	受控
总磷	1	1.33	≤5	合格	1	1.73	5.38	受控
	2	0.99~1.27	≤10					
化学需 氧量	4	0.00~0.50	≤10	合格	4	-0.52~- 0.13	3.9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

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总锌、总铁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5月6日 2021年5月7日
	废水总排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总锌、总铁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5月6日 2021年5月7日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酸洗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氯化氢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1年5月6日 2021年5月7日
	1-4号喷塑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1年5月6日 2021年5月7日
	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1年5月6日 2021年5月7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5月6日 2021年5月7日
	厂区车间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5月6日 2021年5月7日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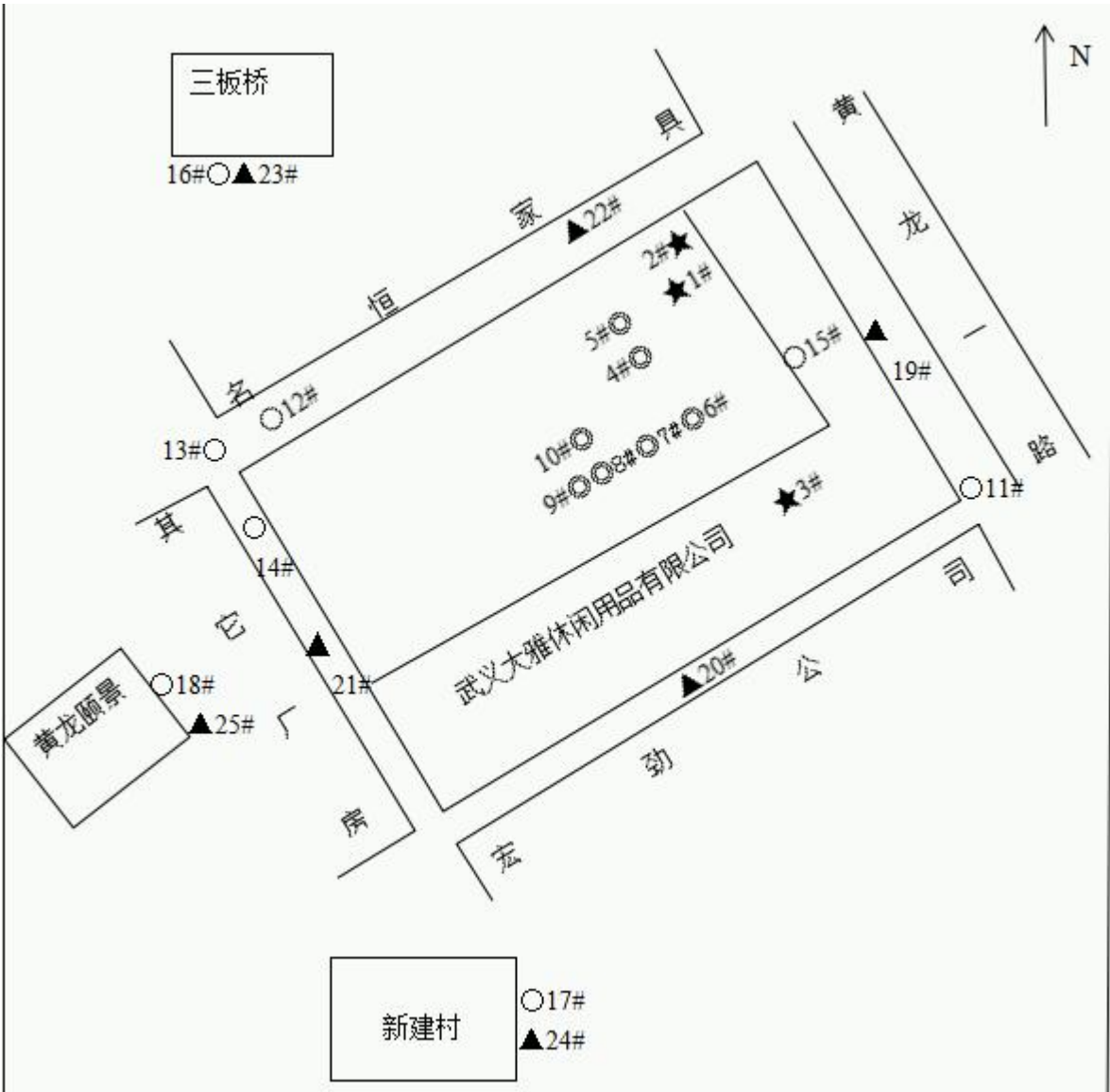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声源及厂界四周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1年5月6日 2021年5月7日

4、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敏感点（新建村、三板桥村、黄龙颐景）1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5月6日
噪声	敏感点（新建村、三板桥村、黄龙颐景）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 每天1次	2021年5月7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排气筒；○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84.8%、90.9%，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年5月06日	东	1.4	18.3	101.7	晴
	东	1.2	21.7	101.4	晴
	东	1.6	23.4	101.1	晴
	东	1.2	22.6	100.6	晴
2021年5月07日	西	1.3	20.4	101.2	晴
	西	1.1	25.3	100.1	晴
	西	1.0	26.7	100.4	晴
	西	1.1	24.5	100.7	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1年5月06日	2021年5月07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套休闲椅	
日实际生产量	5653套休闲椅	6060套休闲椅
生产负荷	84.8%	90.9%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核查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1.5.06	2021.5.07
1	割管机	台	4	4	4	4
2	弯管机	台	4	4	4	4
3	冲孔机	台	15	15	15	15
4	台钻	台	5	5	5	5

武义大雅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休闲椅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5	CO ₂ 保护焊机	台	5	5	5	5
6	铆钉机	台	60	60	60	60
7	液压机	台	3	3	3	3
8	喷塑流水线	条	1	1	1	1
9	表面处理流水线	条	1	1	1	1
10	组装流水线	条	5	5	5	5
11	空压机	台	3	3	3	3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值外）

采样点 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总) 锌	(总) 铁
废水 处理 设施 进口	2021.05.06	05水001-01-01	7.45	336	11.0	3.40	103	1.47	1.56	2.38
		05水001-01-02	7.42	414	13.0	3.51	102	1.05	1.48	2.16
		05水001-01-03	7.53	475	12.3	3.84	116	1.28	1.45	2.23
		05水001-01-04	7.39	553	11.0	3.62	105	1.32	1.42	2.53
废水 处理 设施 出口	2021.05.06	05水001-02-01	7.73	96	2.39	0.41	26	0.76	0.78	1.36
		05水001-02-02	7.77	83	2.27	0.43	30	0.70	0.77	1.10
		05水001-02-03	7.88	118	2.52	0.35	29	0.68	0.93	1.13
		05水001-02-04	7.62	100	2.47	0.39	31	0.52	0.86	0.94
均值			7.62~7.88	99	2.41	0.40	29	0.66	0.84	1.13
废水 处理 设施 进口	2021.05.07	05水001-01-05	7.31	314	12.0	3.75	97	1.32	1.38	2.61
		05水001-01-06	7.25	357	13.5	3.99	104	1.43	1.48	2.03
		05水001-01-07	7.97	430	11.4	3.80	106	1.32	1.40	2.22
		05水001-01-08	7.75	513	10.6	3.65	94	1.14	1.37	2.37
废水 处理 设施 出口	2021.05.07	05水001-02-05	7.52	94	2.17	0.40	30	0.58	0.89	1.09
		05水001-02-06	7.37	82	2.21	0.42	32	0.78	0.86	0.77
		05水001-02-07	7.88	117	2.03	0.40	27	0.64	0.97	1.15
		05水001-02-08	7.62	132	2.25	0.37	33	0.55	0.93	1.03
均值			7.37~7.88	106	2.16	0.40	30	0.64	0.91	1.01

武义大雅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休闲椅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及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动植物 油类	石油类	(总) 锌	(总) 铁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废水 总排 口	05水001-03-01	2021.05.06	7.94	137	1.07	0.95	0.44	0.25	1.52	0.50	8
	05水001-03-02		7.90	146	1.26	0.75	0.41	0.19	1.30	0.52	7
	05水001-03-03		7.84	161	1.31	0.70	0.41	0.17	1.64	0.56	6
	05水001-03-04		7.83	164	1.08	0.94	0.44	0.21	1.79	0.53	7
均值			7.83~7.94	152	1.18	0.84	0.43	0.21	1.56	0.53	7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 总排 口	05水001-03-05	2021.05.07	7.81	157	1.11	0.90	0.43	0.16	1.85	0.49	10
	05水001-03-06		7.72	165	1.43	0.60	0.42	0.24	1.44	0.46	11
	05水001-03-07		7.43	172	1.37	0.62	0.43	0.27	1.64	0.48	9
	05水001-03-08		7.12	179	1.29	0.71	0.42	0.33	1.48	0.53	10
均值			7.12~7.81	168	1.30	0.71	0.43	0.25	1.60	0.49	1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6~9	≤500	≤100	≤20	≤5	≤10	≤35	≤8	≤40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废水总排口pH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总锌、总铁日均浓度均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氯化氢		标干风量 (m³/h)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酸洗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1.05.06	05气001-04-01	48.8	0.517	1.06×10 ⁴
		05气001-04-02	50.4	0.539	1.07×10 ⁴
		05气001-04-03	52.1	0.546	1.05×10 ⁴
		均值	50.4	0.534	/
酸洗废气排气筒出口		05气001-05-01	20.5	0.219	1.07×10 ⁴
		05气001-05-02	17.9	0.195	1.09×10 ⁴
		05气001-05-03	22.3	0.238	1.07×10 ⁴
		均值	20.2	0.217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酸洗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1.05.07	05气001-04-04	52.5	0.563	1.07×10 ⁴
		05气001-04-05	50.2	0.533	1.06×10 ⁴
		05气001-04-06	47.2	0.507	1.07×10 ⁴
		均值	50.0	0.534	/
酸洗废气排气筒出口		05气001-05-04	20.3	0.220	1.09×10 ⁴
		05气001-05-05	19.4	0.207	1.07×10 ⁴
		05气001-05-06	18.6	0.199	1.07×10 ⁴
		均值	19.4	0.209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标准			≤100	≤0.26	/

武义大雅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休闲椅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塑废气排 气筒1号出口	2021.05.06	05气001-06-01	6.0	3.70×10 ⁻²	6.16×10³
		05气001-06-02	7.2	4.37×10 ⁻²	6.07×10³
		05气001-06-03	6.3	3.82×10 ⁻²	6.06×10³
		均值	6.5	3.96×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喷塑废气排 气筒1号出口	2021.05.07	05气001-06-04	8.6	5.13×10 ⁻²	5.97×10³
		05气001-06-05	9.4	5.61×10 ⁻²	5.96×10³
		05气001-06-06	10.7	6.40×10 ⁻²	5.98×10³
		均值	9.6	5.71×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喷塑废气排 气筒2号出口	2021.05.06	05气001-07-01	10.5	6.29×10 ⁻²	5.99×10³
		05气001-07-02	7.4	4.42×10 ⁻²	5.97×10³
		05气001-07-03	8.7	5.19×10 ⁻²	5.97×10³
		均值	8.9	5.30×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喷塑废气排 气筒2号出口	2021.05.07	05气001-07-04	9.6	5.81×10 ⁻²	6.05×10³
		05气001-07-05	11.5	6.90×10 ⁻²	6.00×10³
		05气001-07-06	14.3	8.50×10 ⁻²	5.94×10³
		均值	11.8	7.07×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喷塑废气排 气筒3号出口	2021.05.06	05气001-08-01	11.8	7.74×10 ⁻²	6.56×10³
		05气001-08-02	10.0	6.63×10 ⁻²	6.63×10³
		05气001-08-03	7.2	4.67×10 ⁻²	6.49×10³
		均值	9.7	6.35×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喷塑废气排 气筒3号出口	2021.05.07	05气001-08-04	9.2	5.98×10 ⁻²	6.50×10³
		05气001-08-05	10.4	6.86×10 ⁻²	6.60×10³
		05气001-08-06	9.7	6.48×10 ⁻²	6.68×10³
		均值	9.8	6.44×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喷塑废气排 气筒4号出口	2021.05.06	05气001-09-01	9.7	6.69×10 ⁻²	6.89×10³
		05气001-09-02	9.8	6.81×10 ⁻²	6.95×10³
		05气001-09-03	9.9	6.85×10 ⁻²	6.92×10³
		均值	9.8	6.78×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喷塑废气排 气筒4号出口	2021.05.07	05气001-09-04	10.0	6.88×10 ⁻²	6.88×10³
		05气001-09-05	12.5	8.80×10 ⁻²	7.04×10³
		05气001-09-06	9.0	6.37×10 ⁻²	7.08×10³
		均值	10.5	7.35×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30	/	/

武义大雅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休闲椅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1.05.06	05 气 001-10-01	22.0	3.97×10 ⁻²	1.80×10³
		05 气 001-10-02	17.8	3.37×10 ⁻²	1.89×10³
		05 气 001-10-03	21.4	4.12×10 ⁻²	1.92×10³
		均值	20.4	3.82×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1.05.07	05 气 001-10-04	29.0	5.10×10 ⁻²	1.76×10³
		05 气 001-10-05	26.2	4.76×10 ⁻²	1.82×10³
		05 气 001-10-06	32.1	6.18×10 ⁻²	1.92×10³
		均值	29.1	5.35×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80	/	/

武义大雅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休闲椅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 ³)			污染物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³ /h)
			颗粒物	二氧化 化硫	氮氧 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 化硫	氮氧 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 化硫	氮氧 化物	
固化天然 气燃烧废 气排气筒 出口	2021.05.06	05气001-10-01	2.5	<3	7	16.2	<3	47	4.51×10 ⁻³	/	1.26×10 ⁻²	1.80×10 ³
		05 气 001-10-02	1.9	<3	9	11.5	<3	53	3.59×10 ⁻³	/	1.70×10 ⁻²	1.89×10 ³
		05 气 001-10-03	2.3	<3	6	16.1	<3	45	4.43×10 ⁻³	/	1.16×10 ⁻²	1.92×10 ³
		均值	2.2	<3	7	14.6	<3	48	4.18×10 ⁻³	/	1.37×10 ⁻²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固化天然 气燃烧废 气排气筒 出口	2021.05.07	05 气 001-10-04	2.0	<3	8	12.5	<3	49	3.51×10 ⁻³	/	1.41×10 ⁻²	1.76×10 ³
		05 气 001-10-05	1.6	<3	6	11.7	<3	44	2.91×10 ⁻³	/	1.09×10 ⁻²	1.82×10 ³
		05 气 001-10-06	1.3	<3	7	8.8	<3	48	2.50×10 ⁻³	/	1.35×10 ⁻²	1.92×10 ³
		均值	1.6	<3	7	11.0	<3	47	2.97×10 ⁻³	/	1.28×10 ⁻²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标准			/	/	/	≤30	≤200	≤300	/	/	/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酸洗废气排气筒出口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喷塑废气排气筒1-4号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标准；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的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³)	氯化氢 (mg/m³)	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	05 气 001-11-01	2021.05.06	1.39	0.086	0.170	/
	05 气 001-11-02		1.33	0.069	0.172	/
	05 气 001-11-03		1.42	0.085	0.175	/
	05 气 001-11-04		1.54	0.086	0.165	/
下风向 1	05 气 001-12-01		1.84	0.110	0.315	0.145
	05 气 001-12-02		2.28	0.111	0.282	0.110
	05 气 001-12-03		2.13	0.123	0.318	0.143
	05 气 001-12-04		2.21	0.123	0.333	0.168
下风向 2	05 气 001-13-01		2.50	0.113	0.317	0.147
	05 气 001-13-02		2.19	0.119	0.252	0.080
	05 气 001-13-03		2.00	0.107	0.407	0.232
	05 气 001-13-04		2.40	0.121	0.350	0.185
下风向 3	05 气 001-14-01		2.02	0.119	0.395	0.225
	05 气 001-14-02		2.03	0.136	0.303	0.131
	05 气 001-14-03		2.00	0.141	0.288	0.113
	05 气 001-14-04		2.01	0.132	0.245	0.080
浓度最高值			2.50	0.141	/	0.232
上风向	05 气 001-11-05	2021.05.07	1.54	0.085	0.155	/
	05 气 001-11-06		1.27	0.093	0.168	/
	05 气 001-11-07		1.36	0.087	0.190	/
	05 气 001-11-08		1.49	0.097	0.185	/
下风向 1	05 气 001-12-05		1.96	0.102	0.317	0.162
	05 气 001-12-06		2.05	0.111	0.277	0.109
	05 气 001-12-07		2.26	0.111	0.282	0.092
	05 气 001-12-08		2.10	0.104	0.267	0.082
下风向 2	05 气 001-13-05		2.62	0.112	0.250	0.095
	05 气 001-13-06		2.38	0.124	0.363	0.195

武义大雅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休闲椅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05 气 001-13-07		2.02	0.141	0.320	0.130
	05 气 001-13-08		1.98	0.124	0.307	0.122
下风向 3	05 气 001-14-05		2.07	0.105	0.305	0.150
	05 气 001-14-06		1.96	0.125	0.285	0.117
	05 气 001-14-07		1.81	0.134	0.262	0.072
	05 气 001-14-08		1.98	0.135	0.267	0.082
浓度最高值			2.62	0.141	/	0.195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达标	
标准		≤4.0	≤0.20	/	≤1.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区内车间外	05 气 001-15-01	2021.05.06	2.97
	05 气 001-15-02		3.19
	05 气 001-15-03		2.68
	05 气 001-15-04		2.99
浓度最高值			3.19
厂区内车间外	05 气 001-15-05	2021.05.07	2.70
	05 气 001-15-06		3.40
	05 气 001-15-07		2.85
	05 气 001-15-08		2.69
浓度最高值			3.40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6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浓度最高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标准；颗粒物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1.05.06	东厂界	05声001-19-01	8:45	工业	62	达标	≤65
	南厂界	05声001-20-01	8:53	工业	58	达标	≤65
	西厂界	05声001-21-01	9:01	工业	63	达标	≤65
	北厂界	05声001-22-01	9:09	工业	58	达标	≤65
2021.05.07	东厂界	05声001-19-02	8:22	工业	59	达标	≤65
	南厂界	05声001-20-02	8:31	工业	58	达标	≤65
	西厂界	05声001-21-02	8:41	工业	60	达标	≤65
	北厂界	05声001-22-02	8:49	工业	61	达标	≤6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四周厂界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³)	氯化氢 (mg/m³)	颗粒物 (mg/m³)
新建村	05 气 001-16-01	2021.05.06	0.97	<0.04	0.115
	05 气 001-16-02		0.84	<0.04	0.122
	05 气 001-16-03		0.92	<0.04	0.102
	05 气 001-16-04		0.75	<0.04	0.113
浓度最高值			0.97	<0.04	0.122
三板桥村	05 气 001-17-01	2021.05.06	0.82	<0.04	0.120
	05 气 001-17-02		0.80	<0.04	0.097
	05 气 001-17-03		0.71	<0.04	0.135
	05 气 001-17-04		0.76	<0.04	0.137
浓度最高值			0.82	<0.04	0.137
黄龙颐景	05 气 001-18-01	2021.05.06	0.69	<0.04	0.097
	05 气 001-18-02		0.75	<0.04	0.115
	05 气 001-18-03		0.72	<0.04	0.118
	05 气 001-18-04		0.90	<0.04	0.117
浓度最高值			0.90	<0.04	0.118
新建村	05 气 001-16-05	2021.05.07	0.69	<0.04	0.097
	05 气 001-16-06		0.99	<0.04	0.103
	05 气 001-16-07		0.95	<0.04	0.130

武义大雅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休闲椅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05 气 001-16-08		0.81	<0.04	0.140
浓度最高值			0.99	<0.04	0.140
三板桥村	05 气 001-17-05	2021.05.07	0.86	<0.04	0.118
	05 气 001-17-06		0.85	<0.04	0.152
	05 气 001-17-07		0.97	<0.04	0.107
	05 气 001-17-08		0.91	<0.04	0.068
浓度最高值			0.97	<0.04	0.152
黄龙颐景	05 气 001-18-05	2021.05.07	0.94	<0.04	0.112
	05 气 001-18-06		0.72	<0.04	0.115
	05 气 001-18-07		0.87	<0.04	0.117
	05 气 001-18-08		0.95	<0.04	0.065
浓度最高值			0.95	<0.04	0.117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2.0	≤0.05	≤0.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1.05.06	新建村	05声001-23-01	9:25	工业	55	达标	≤60
	三板桥村	05声001-24-01	9:44	工业	58	达标	≤60
	黄龙颐景	05声001-25-01	10:19	工业	53	达标	≤60
2021.05.07	新建村	05声001-23-02	9:13	工业	52	达标	≤60
	三板桥村	05声001-24-02	9:23	工业	53	达标	≤60
	黄龙颐景	05声001-25-02	9:31	工业	56	达标	≤6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敏感点（新建村、三板桥村、黄龙颐景）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要求；氯化氢浓度最高值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的限制要求。

敏感点（新建村、三板桥村、黄龙颐景）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区标准。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武义大雅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废水总排口pH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总锌、总铁日均浓度均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

2、废气

监测日：酸洗废气排气筒出口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喷塑废气排气筒1-4号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标准；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的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浓度最高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标准；颗粒物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日：四周厂界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废乳化液、片碱/表调剂包装袋、污泥、槽渣委托龙游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布边角料、塑粉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

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日：敏感点（新建村、三板桥村、黄龙颐景）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要求。

敏感点（新建村、三板桥村、黄龙颐景）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建议：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员工拥有良好的工作环境。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武义大雅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休闲椅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723-21-03-136442		建设地点		武义县经济开发区黄龙工业区黄龙一路17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家具制造 C21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套休闲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套休闲椅		环评单位		江西曼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金华市林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金华市林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武义大雅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5.4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5.45%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33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5.06 2021.5.07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 建设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环 评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106/168	500											
		氨氮			2.41/1.60	35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特 征污染物	SS			30/10	400										
			总磷			0.40/0.53	8										
			石油类			0.66/0.84	20										
			动植物油类			1.30	100										
			（总）锌			0.91/0.43	5										
			（总）铁			1.13/0.25	10										
			颗粒物			11.8	30										
			二氧化硫			<3	200										
			氮氧化物			48	300										
			非甲烷总烃			29.1	80										
		氯化氢			20.2	100											
		无组织	颗粒物			0.232	1.0										
氯化氢				0.141	0.4												
非甲烷总烃				2.62/3.40	4.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武（2020）110 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武义大雅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套休闲椅搬迁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义大雅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江西曼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武义大雅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休闲椅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县经济商务部门备案意见、不动产权证复印件、排污总量核定意见、经济开发区意见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县经济开发区黄龙工业功能区群山路 8 号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

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200 万套休闲椅生产线规模。相应配套割管机、弯管机、冲孔机、CO₂保护焊机、注塑流水线、表面处理流水线、液压机等设备共 106 台(个)。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45%。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产、生活废水分别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标排口纳管入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焊接车间加强通风，酸洗废气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 15m 高空排放；注塑粉尘经二级塑粉回收系统处理，固化废气设置集气设施，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 15m 高空排放；燃气废气收集，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规定标准后 15m 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乳化液、片碱/表调剂包装袋、污泥、槽渣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金属边角料、塑粉包装材料、布边角料收集外卖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COD}_{\text{Cr}} \leq 0.109\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11\text{t/a}$ ， $\text{SO}_2 \leq 0.032\text{t/a}$ ， $\text{NO}_x \leq 0.15\text{t/a}$ ，烟粉尘 $\leq 0.347\text{t/a}$ ， $\text{VOCs} \leq 0.36\text{t/a}$ 。企业应在承诺期限内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武义县发改局、武义县熟溪街道、武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江西曼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2 监测日工况

武义大雅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1.5.06	2021.5.07
休闲椅	年产200万套休闲椅	6666套休闲椅	5653套休闲椅	6060套休闲椅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u>300</u> 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23079729717R001Z

排污单位名称：武义大雅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079729717R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10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10日至2025年07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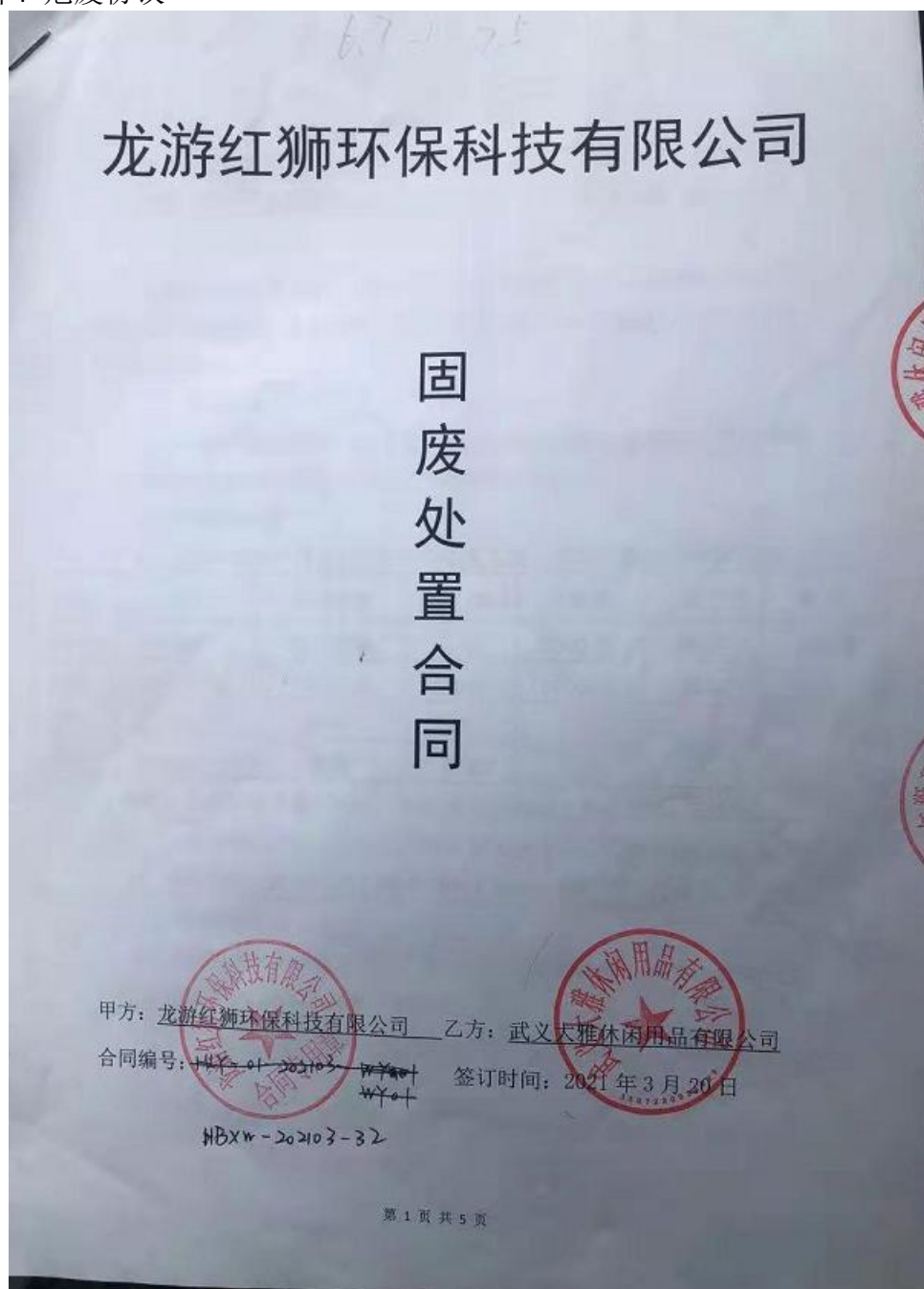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4 危废协议



固废处置合同

甲方：龙游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乙方厂区

乙方：武义大雅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3.20.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处置废物，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地址

乙方具体产废地址为：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甲方只限于乙方所产生的危废处置，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转移任务量

1、乙方按实际产废计划委托甲方处置危废，具体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类别	代码	危废名称	数量(吨)	处置费	包装方式	备 注
HW49	900-041-49	废包装袋	0.05	4000 元	吨袋	含运费
HW09	900-006-09	废乳化液	0.042	6000 元	桶装	
HW17	336-064-17	污泥	10	1500 元/吨	吨袋	
HW17	336-064-17	槽渣	0.5			

备注：单次转移不足 1 吨时，HW49 废包装袋按一口价 4000 元结算。

单次转移不足 1.5 吨时，HW09 废乳化液按一口价 6000 元结算。

单次转移合计不足 1.5 吨时，HW17 污泥、槽渣按一口价 3000 元结算

三、交货方式

1、甲方根据水泥窑生产情况，提前三天将危废处置计划通知乙方，乙方接通知确认后，按计划做好危废转移的准备。

2、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危废运输到指定卸料场地。

3、乙方进厂危废结算数量以甲方地磅或随车地磅为准。

四、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收到合同一周内以现金转账方式交纳：5000
(大写：伍仟元整)元合同履行保证金(不计息)至甲方。协议期内可抵
处置费，若协议期内未转移危险废物，则没收保证金。

2、固废处置以“先预付，后处置”为原则，预付款以现金转账方式交
纳。甲方根据水泥窑生产情况，提前三天将固废处置计划通知乙方，乙方
接通知确认后，按计划做好固废转移的准备。

3、甲方收到乙方预付处置费后，通知乙方安排固废进厂，否则不接收
固废进厂。

五、固废转移约定

1、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甲乙双方需向当地环保
部门报备，并由乙方申领危废转移五联单(纸质或电子版本)。

2、乙方在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时，需向甲方提供环评报告、危废样品及
公司基本资料。

3、甲方根据水泥窑运转情况，在满足水泥窑运行工况、不影响产品质
量、不造成环境污染的前提下，做好危废转移处置计划。

4、甲方因行业错峰限产统一停窑、计划性停电、生产线检修等因素无
法处置危废时，需提前三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做好危废存放管理。

5、乙方因危废形态(含水量)、特征(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须
提前通知甲方，以确保甲方生产正常运行。

6、乙方委托处置的危废中混入其它杂物(如坚硬物件等)，造成甲方
处置设备故障或损坏的，乙方需承担相应赔偿。

7、乙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分类包装，“标签”内容清晰。合同范
围外及不明危废，甲方拒绝接收，造成的经济及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8、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1)乙方在一个月内未完成相关环保部门危废转移联单申报手续；

(2)乙方危废成份及重金属含量超标、混入其他危废的；

(3)乙方未按甲方转移计划开展危废转移的。

六、禁止商业贿赂及违约责任

1、甲、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商业规则，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甲方相关人员（包括直系亲属）进行商业贿赂。

2、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认定为商业贿赂：

- （1）给予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提货单等；
- （2）给予礼品及其他实物；
- （3）给予借款；
- （4）给予娱乐消费、旅游等；
- （5）给予在乙方或关联企业投资入股；
- （6）给予其他任何方式的商业贿赂。

3、经甲方或有关部门确认为商业贿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自愿承担以下全部责任：

- （1）按合同总额的 5-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按认定商业贿赂金额的 3-5 倍向甲方赔偿；
- （3）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按损失额的 1-2 倍赔偿，并按本次赔偿计算标准对乙方 2 年内的同类业务进行追诉；
- （4）涉及违法的，由甲方所在地司法机关处理。

七、安全约定及违约责任

1、乙方危废进入甲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指挥。

2、未经甲方书面通知同意，乙方相关人员及车辆不得进入甲方生产区域，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人员及车辆确因业务需进入甲方生产区域的，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向甲方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外来人员进入厂区申请单》，经甲方安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进入；
- （2）进入前必须听从甲方安保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的指挥；
- （3）进入前必须穿戴安全帽、安全鞋、安全背心等安全防护用品；
- （4）车辆进入厂区后必须限速行驶、按指定线路行驶；

(5) 进入生产区域, 严禁触摸或操作甲方所有生产设备或其他设施。

八、关于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包括但不限于违约纠纷), 若双方协商不能解决, 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九、此合同必须以双方签字盖章, 并取得转移联单(纸质或电子版)方能生效。

十、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 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文件, 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名称(公章): 龙游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公章): 武义大雅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横山镇下宅村

单位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

黄龙工业功能区

电 话:

电 话: 0579-8769901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开户银行: 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横山支行

壶山支行

帐 号: 201000222014751

帐 号: 201000113373166

税 号: 91330825MA2DGRA58W

税 号: 91330723079729717R



红狮环保 APP 二维码

附件5 危废仓库照片

